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辽鞍知法裁字[2021]4号

请求人：常继生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任各庄镇任各庄村

被请求人：海城市牛庄镇金田塑料制品加工厂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西头村四组

案由：“一种轻质广口容器的收集方法及装置”（专利号：
ZL201410343222.3）发明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就其“一种轻质广口容器的收集方法及装置”专利（专利号：ZL201410343222.3）与被请求人使用方法及设备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2021年7月20日受理后，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2021年7月22日向被请求人送达答辩通知书、请求书副本。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常继生称：被请求人未经请求人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擅自实施专利。被请求人使用专利方法、设备生产营养钵侵害了请求人的专利权。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使用轻质广口容器收集装置的行为，落入请求人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1、权利要求8的保护范围，侵害了请求人的发明专利权。请求人为支持自己主张向本局提交如下证据：1、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

(专利号：ZL201410343222.3)；2、发明专利年费缴费发票；3、被请求人生产现场录像；4、技术特征对比材料；5、被请求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6、民事判决书（(2018)冀民终428号）；

被请求人辩称：设备是从河北省玉田县宋志明、于海洋处合法购进，侵权问题与被请求人无关。

本局已查明：

1.2014年7月18日，常继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为“一种轻质广口容器的收集方法及装置”的发明专利，授权公告日为2016年4月6日，专利号为ZL201410343222.3，涉案专利至今有效。常继生为专利权人，有权就其专利向我局提起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

2. 被请求人海城市牛庄镇金田塑料制品加工厂未经请求人的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使用涉嫌侵权的方法、设备进行生产。

本局认为：

请求人常继生提交的被请求人生产现场录像，因被请求人未提出异议，我局认为应予以采信。因此请求人常继生提供的生产现场录像可以作为认定是否构成侵权的主要证据。

权利要求1的内容为一种轻质广口容器的收集方法，其特征在于：包含如下工艺步骤：1、收集筒内部设置收集篮，收集筒底部设置拦阻器，收集筒底部与抽风机匹配，收集筒入口与

轻质广口容器相匹配，利用抽风机的气流将收集筒入口处的轻质广口容器吸入收集筒中；2、被吸入收集筒中的轻质广口容器，受收集筒内部收集篮的约束，堆叠在收集篮内；收集篮周围设置有风道，保证在收集筒内在堆叠轻质广口容器时，收集筒内气流畅通，继续将轻质广口容器吸入收集筒中；3、当收集篮内收集的轻质广口容器达到预定数量后，将收集筒移开，从收集篮中取出堆叠好的轻质广口容器，完成轻质广口容器收集工作。

根据请求人提交的被请求人生产现场录像，我局认为被控侵权方法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可分解为：1、收集筒内部设置收集篮；2、收集筒底部设置拦阻器；3、收集时，收集筒一侧与抽风机匹配并相连，收集筒另一侧与轻质广口容器相匹配；4、利用抽风机的气流将收集筒入口处的轻质广口容器吸入收集筒中；5、被吸入收集筒中的轻质广口容器，受收集筒内部收集篮的约束，堆叠在收集篮内；6、收集篮为管网状结构形成风道，保证收集筒内气流畅通，可持续将轻质广口容器吸入收集筒中；7、当收集篮内收集的轻质广口容器达到预定数量后，将收集筒移开，从收集篮中取出堆叠好的轻质广口容器，完成收集工作。经过比对，被控侵权方法的技术特征 1-7 全面覆盖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特征。因此，二者的技术特征构成相同，被控侵权方法技术方案整体上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

权利要求 8 的内容为一种轻质广口容器的收集装置，其特征在于：它包括支架、收集筒组、抽风机、拦阻器、推拉器；其中抽风机、拦阻器、推拉器固定在支架上；抽风机的进风管口位于拦阻器的一侧，并与拦阻器的孔网对应布置；收集筒组位于拦阻器的另一侧；收集筒组包含两个以上收集筒，其中一个收集筒的一端与拦阻器的孔网对应布置，同时该收集筒的另一端与引入通道对应布置；收集筒组与推拉器的推拉杆连接；收集筒内设有收集篮，收集篮与收集筒内壁之间设有气流通道。

根据请求人提交的被请求人生产现场录像，我局认为被控侵权设备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可分解为：1、支架；2、收集筒组；3、抽风机；4、拦阻器；5、推拉器；6、抽风机、拦阻器、推拉器固定在支架上；7、抽风机的进风管口位于拦阻器的一侧，并与拦阻器对应布置；8、收集筒组位于拦阻器的另一侧；9、收集筒组包含两个收集筒；10、其中一个收集筒的一端与拦阻器对应布置；11、另一端与轻质广口容器的引入通道对应布置；12、收集筒组与推拉器的推拉杆连接；13、收集筒内设有收集篮；14、收集篮与收集筒内壁之间设有气流通道。经过比对，被控侵权设备的技术特征 1-14 全面覆盖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8 的技术特征。因此，二者的技术特征构成相同，被控侵权设备技术方案整体上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8 的保护范围。

因此，被控侵权方法和设备的技术方案整体上分别落入涉

案专利权利要求 1 和权利要求 8 的保护范围内，被请求人侵权行为成立。

关于被请求人设备合法来源是否成立的问题，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证明材料为被请求人单方面出具，真实性不予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我局认为被请求人使用的设备合法来源是否成立不影响本局作出是否侵权的结论，在请求人对被请求人提交的证据真实性不认可的情况下，本局不予确认。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被请求人侵权行为成立，责令被请求人海城市牛庄镇金田塑料制品加工厂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向辽宁省知识产权（丹东市知识产权法院）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裁决

院强制执行。

合议组长：赵德权

审 理 员：田 琳

审 理 员：王洪涛

书 记 员：田 琳

鞍山市知识产权局（盖章）

2021年9月23日

